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毛鹤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毛鹤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毛鹤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毛鹤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鹤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毛鹤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7,286 股。毛鹤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毛鹤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